北京市系统集成行业自律信用评估

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提高企业诚信意识，规范市场秩序，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诚信管理水平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也为加强系统集成行业自律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等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行业自律信用评估是指针对有诚信建设意愿、承诺诚信经营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企业，授予行业自律诚信称号，通过专门网络平台进行企业诚信宣传展示与推广的活动。

 第三条 行业自律信用评估工作以政府引导和行业组织为保证，以社会监督和企业广泛参与为基础，以社会公益和市场推进并举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 行业自律信用评估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搞终身制，不开展商业化评比，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 第五条 行业自律信用评估活动将在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六条 设立行业自律信用评估专家组，主要负责信用评估体系的建立、企业信用的评估等，成员包括行业专家、信用服务机构评估专家、系统集成企业代表、系统集成用户。

第七条 协会下设系统集成行业自律信用评估工作组，主要负责评估活动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开展信用评估的宣传工作、建立企业信用档案。

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第八条 申请系统集成行业自律信用评估的企业，需具备下列条件:

（一）北京市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会员。

（三）在北京市工商局依法注册，正常经营，持续经营年限达到三年的企业。

（四）评价期内未发生本次活动所规定的一票否决行为。

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受理行业自律信用评估申请（首次申报评价期为最近三年，年度复审评价期为上年度）：

 （一）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。

（二）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投诉经查属实的。

（三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。

（四）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D级的。

（五）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不良记录笔数超过三笔的。

 （六）近三年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为被认定为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的。

（七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**第四章 活动程序**

第十条 企业在自愿基础上如实填写《系统集成行业自律信用评估申请表》并提供有关证实、说明性材料，协会工作组对企业填报资料电子版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将电子版申请表（加盖公章）发送至协会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组将完整的企业申报资料、各类信用信息，以及协会在行业监管工作中所记录的企业信用信息，一并交由所确定的征信机构进行整理、比对、核实，并由征信机构补充采集企业其他方面的信用信息，在此基础上出具企业征信报告。

 第十二条 协会根据征信报告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，确定入围企业名单，并在协会官网上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企业，由协会根据异议内容及相关要求，对企业进行重新审核。经重新审核，确属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，将不再继续参加行业自律信用评估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活动专家组对初审合格企业集中审核，确定最终信用评估企业名单，并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发布。

 第十五条 对通过信用评估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 第十六条 设立评价基准分数线，基准以上授予“北京市诚信系统集成企业”称号。

 第十七条 信用评估时间以一年为一个周期。第一个认定周期期满后可申请年审。申请企业经第三方征信、行业协会审核、公示，由协会批准，可继续持有、变更、取消现有诚信称号。

 第十八条 对已经通过信用评估的企业，如企业诚信状况发生波动，消费者（用户）反映强烈，协会将视情节严重情况，分别做出警告，限期整改，直至撤销该企业的诚信称号的决定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通过信用评估的，将予以取消，并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信用评估申请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将为所有参加信用评估的企业建立诚信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已参加评估，但周期届满，经协会通知，逾期三个月仍未申请年审的企业，将视为自动终止诚信称号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系统集成行业自律评估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